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恢3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阳[]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陈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[]，在该企业工作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林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男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古河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20民初249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汪[]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18弄21号706室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林[]有限公司、汪[]、李[]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[]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18弄21号7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邱建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